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樓齊良先生及董寶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靜女士(職工董事)。

* 僅供識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

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并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发布了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投票注意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齐良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4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参加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29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87,770,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85743%。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

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议案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对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董宝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80,897,11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01634%；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268,39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5.744773%。

上述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1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1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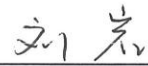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方伟

经办律师：



刘岩

2026 年 3 月 24 日